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 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005.161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271,983,706 股）的 8.81%。

● 能投集团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2104 号），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6,500 万股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能投集团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8,466.6667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2.31%，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数的 8.13%。

● 能投集团与公司关联股东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博惠蕴成”）、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和 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571.8024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34%。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1,999.9267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5.58%，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4.08%。

● 本次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获悉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明阳智能 6,500.0000 万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能投集团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能投集团	是	6,500	否	否	2023.9.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申万宏源	32.49%	2.86%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6,500						32.49%	2.86%	

本次质押为能投集团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能投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6,500 万股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

能投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用于偿还质押贷款，主要对应债务包括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 8,666.6667 万股及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的 3,300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9 日及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能投集团将及时清偿相关债务并尽快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届时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的质押率将大幅下降。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结后，预计质押情况详见“三、股东质押股份预计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中山瑞信、博惠蕴成、First Base、Wiser Tyson 和 Keycorp 将其所持有的合计 375,666,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共同控股股东能投集团，该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能投集团成为公司唯一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公告日，股东能投集团、中山瑞信、博惠蕴成、First Base、Keycorp 和 Wiser Tyson 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 计质押数量 (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 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万股)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万股)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1%	11,966.6667	18,466.6667	92.31%	8.13%	-	-	-	250.0000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1,240.0000	1,240.0000	69.65%	0.55%	-	-	-	-
博惠蕴成	3,664.7003	1.61%	440.0000	440.0000	12.01%	0.19%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9,453.2600	9,453.2600	79.13%	4.16%	-	-	-	-
Keycorp	4,468.3336	1.97%	2,400.0000	2,400.0000	53.71%	1.06%	-	-	-	-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1%	-	-	-	-	-	-	-	-
合计	57,571.8024	25.34%	25,499.9267	31,999.9267	55.58%	14.08%	-	-	-	250.0000

三、股东质押股份预计情况

能投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偿还质押贷款后，股东能投集团、中山瑞信、博惠蕴成、First Base、Keycorp 和 Wiser Tyson 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预计解除质押 前累计质押数 量(万股)	预计解除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万股)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万股)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1%	18,466.6667	6,500.0000	32.49%	2.86%	-	-	-	250.0000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1,240.0000	1,240.0000	69.65%	0.55%	-	-	-	-
博惠蕴成	3,664.7003	1.61%	440.0000	440.0000	12.01%	0.19%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9,453.2600	9,453.2600	79.13%	4.16%	-	-	-	-
Keycorp	4,468.3336	1.97%	2,400.0000	2,400.0000	53.71%	1.06%	-	-	-	-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1%	-	-	-	-	-	-	-	-
合计	57,571.8024	25.34%	31,999.9267	20,033.2600	34.80%	8.82%	-	-	-	250.0000

能投集团将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以上质押情况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解除质押登记后出具的通知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能投集团	-	-	-	-	-	-	-	-
中山瑞信	-	-	-	-	-	-	-	-
博惠蕴成	440.0000	12.01	0.55	4,000 万元	-	-	-	-
First Base	9,453.2600	79.13	4.16	9,500 万美元	-	-	-	-
Keycorp	-	-	-	-	-	-	-	-
Wiser Tyson	-	-	-	-	-	-	-	-

股东博惠蕴成及 First Base 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经营收入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对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